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

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條之二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註冊入學者。
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部別、學制及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申請具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，向原就讀學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。
- 第四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，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（新生），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，若於本校就讀後再進入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則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；在本校擁有雙重學籍者之抵免比照跨校辦理；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，撤銷本校畢業學位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，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